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63号

申请人：廖某，男，1987年5月生。

地址：广州市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新基上村152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的〔2021〕荔城管信处字300号《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没有落实整改时间及没有公告整改。
2. 没有处理雨棚违建问题。
3. 城管不处理，不作为。

请求查明事实涉及违章违建问题，作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

按规划图与加装建筑不相符，已提供规划图及现场照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于案涉地址无利害关系，案涉告知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案涉告知书即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复议范围，也不属于该条第（十二）“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2015〕行立他字第4号《关于不服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信访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或者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即最高院已排除信访答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中的“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申请人与荔湾区某街某号房屋电梯无利害关系，且涉案告知书是针对申请人的信访举报行为作出的相关情况的告知，没有对其权利义务造成增减得失，故涉案告知书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二、答复人对案涉地址涉嫌违建问题已尽职履责

经查，某街某号大楼电梯持有《建设工程许可证》，现已建成投入使用。2021年9月9日，答复人至该址建成发现，电梯连

廊长 1.5 米，连廊下半部分为砖墙结构，高 1.1 米，上半部分为铝合金栏杆，而规划图纸中的连廊为通透式结构。同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21〕31083 号），要求该电梯业主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封闭的连廊。

此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粤府函〔2021〕9 号），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执法权由属地街道办行使。

三、已依法回复

2021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向答复人反映某街某号加装电梯不按图纸施工。2021 年 9 月 23 日，答复人作出《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2021〕荔城管信处字 300 号），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案涉房屋无利害关系，信访告知书仅为告知事项文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答复人已尽职履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荔湾区某街某号（以下简称“案涉地址”）加装电梯不按图纸施工，要求立案处理。2021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查看情况，并于同日作出荔综城责字〔2021〕31083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案涉地址电梯业主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封闭的连廊。

2021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300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址大楼加装电梯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已建成投入使用。经检查该电梯连廊长1.5米，连廊下半部分为砖墙结构，高1.1米，上半部分为铝合金栏杆，而规划图纸中的连廊为通透式结构，已责令当事人对与规划图纸不一致部分自行整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2021年9月15日起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行使，具体情况请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咨询。”申请人不服300号告知书，于2021年10月1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被申请人查明事实及涉及违章违建问题并作出书面回复。

2021年11月23日，本府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复议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说明其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的利害关系。

2021年12月9日，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30日。

2021年12月11日，本府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相关材料，包括：1.《户口本》复印件一份，载明户主姓名为胡某，1945年4月生，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某街某号某房；2.《授权书》，载明胡某委托申请人办理行政复议事项；3.案涉地址电梯的照片两张。

另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日颁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

设工程审核书》载明：“……电梯连廊的建设应保证为通透式栏杆，不得封闭。”

再查，在本案审理期间，本府向被申请人、案涉地址电梯所在彩虹街道办事处了解申请人反映事项的处理进度，彩虹街道办事处答复正在跟进。

本府认为：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20年8月20日施行，下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

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反映事项后，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查明并处理违建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作出了初步处理，但行政机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需按照法定步骤进行，目前被申请人正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1〕荔城管信处字 300 号《反映事项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